

第六批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弘扬勇于创新、敬业奉献精神，繁荣勘察设计创作，推动我省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与管理办法》（闽设协[2022] 20号）和目前我省勘察设计人才队伍状况，特制定第六批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批认定范围包括符合《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的勘察设计（含规划，下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认定人数不超过8名，认定具体名额和各专业分配名额在评审前确定。

第三条 认定前，协会成立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协调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协调小组成员由协会正、副理事长组成，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认定工作方案制定、申报材料受理、工作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协会组织成立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委员会，负责福建省勘察设计大师具体认定工作。认定委员会成员由省级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代表且在行业内具有公信力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认定协调小组决定。

第五条 现受聘于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含规划编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在福建省内的单位，或在福建省内高等院校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工程技术或教学科研人员，可以申报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15 年及以上（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时间），且近 2 年内连续在福建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四） 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应当具有相应的最高等级执业注册资格。

（五） 在技术成果方面业绩丰富，完成有代表性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3 项申报专业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或设计；

2. 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申报专业的大型工程建

设项目勘察或设计；

3. 主持编制过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新区的总体规划；或者至少 2 项设区市（含平潭）或省级新区的总体规划；或者至少 3 项设区市（含平潭）的专项规划。

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

规划的主持编制，是指规划编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

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 9 号）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规定的甲级勘察项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 86 号）设计项目规模划分表中规定的大型工程设计。

（六）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攻坚方面成效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至少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至少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得过至少 1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者至少 1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二等奖或以上；或者至少 1 项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员，获得过至少 1 项全国优秀城

市规划设计二等奖（含二等奖）；或者至少 1 项福建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

（七）在工程勘察设计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有较高造诣，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专著；
2. 发表过至少 1 篇 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过至少 2 篇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4. 主编过至少 1 项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或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或者至少 2 项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

标准的主编，是指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图集的主要起草人员（排名前 3 位）。

5. 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并主编过 1 项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设计。

（八）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以认定当年实足年龄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申报认定中可优先考虑（应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

果，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在设计力量、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三）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

（四）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人员名单。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近 15 年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事故调查报告明确本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四）近 3 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五）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六）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八条 凡连续 2 次申报未被认定为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申报人，停止 1 次申报资格。

第九条 符合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见附表 1）和福建省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申报人业绩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人个人主要业绩、技术创新等工作总结及不超过 5 分钟的视频介绍材料；

（二）工程项目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告书或图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科研成果鉴定以及评审证书等）；

（三）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四）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技术标准、标准设计、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五）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六）申报人须经不少于 2 位推荐人书面推荐（推荐函见附件 3）。推荐人应为本专业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或福建省勘察设计大师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位推荐人每次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推荐人应对其推荐意见负责。（如本专业没有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可由相近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

第十条 申报材料及推荐人书面推荐意见报所在单位。所

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人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审核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后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认定委员会组建初评专业组。各初评专业组组长由认定协调小组特聘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专业带头人且具有公信力的专家担任。每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各专业专家从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公布或推荐的勘察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成专业组。组长负责统筹本专业组的初评工作。除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外，评审专家不得连续超过2届。

第十二条 认定委员会采用量化评分标准作为各专业组初评依据。初评量化评分按行业影响力、勘察设计业绩、理论研究成果与技术创新、优秀勘察设计与科技成果等四个方面分别赋分。其中行业影响力方面占10%，勘察设计业绩方面占25%，理论研究成果与技术创新方面占20%，优秀勘察设计与科技成果方面占45%。

初评专业组各专家对申报材料独立评审评分，以平均分确定申报人初评量化得分。各初评专业组采用初评量化结果对申报人进行排序，并按照分配名额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各专业组候选人数不超过最终认定名额的120%。

第十三条 初评采用盲评方式，申报人提交的工程项目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技术标准、标准设计、专利或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必须隐去单位和姓名等申报人信息。

第十四条 认定委员会召开综合认定会议，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认定。综合认定以初评结果、申报人综合业绩（视频介绍或个人总结）、本细则第六条优先条件为依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形成提名人选名单。得票数达到或超过有效票数 $2/3$ 且名列当届限额的候选人列入本批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因末位票数相同而超过认定名额时，对末位人员进行再次投票。如得票达到有效票数 $2/3$ 的候选人不足本届限额，不再补选。

第十五条 认定工作应按照认定条件、要求和程序进行。认定过程邀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认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认定委员会委员及专家与申报单位、申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利害关系指同单位、近亲亲属等可能影响公正的因素）

第十七条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在协会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勘察设计行业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认定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进行审议并报认定协调小组审定。经

审定通过后，由协会发文公布“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